

暴雨天气,车辆被淹如何理赔?

■记者王恬

连日来,我市遭受暴雨侵袭,在城市内涝中,地势低洼地区往往最快被淹没。市民汽车淹水,保险公司究竟赔不赔,哪些情况可赔?为此,我市保险业业内人士提醒车主们,买对车险很重要。

根据我国机动车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损失属于商业车险中车损险的保险责任。因此,车辆被淹后产生的施救费用、清洗费用、电器损失、内饰件损失等都属于车损险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应进行赔付。

中国人保财险咸宁分公司理赔中心工作人员吕桥介绍,首先车主必须投保了商业车险中的车损险才能得到赔付。其次,如果因为水淹、二次启动等原因导致了发动机进水,那么修理发动机的费用在车损险项下是不赔的。

吕桥告诉记者,每次暴雨,总有车辆在通过积水路段熄火后强行启动导致发动机损坏的情况。这次也不例外,又有个别车辆“中招”,本来只需要简单清洗烘干于内饰,检修一下电器元件就够了,结果因为车主强行启动,导致发动机曲

轴和连杆损坏,损失较大。

对此,保险公司有专门的“涉水险”进行承保。涉水险是商业车险中的一款附加险,涉水险保费并不高,大体上是车损险保费的5%,一辆10多万元的家用汽车,涉水险保费在100元左右。车主只有在投保车损险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在购买此险种期间,如果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导致发动机损毁,可以得到赔偿。发生水淹时,车主为防止或者减少被淹汽车的损失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公司也会负责。

那么,车损险和涉水险都投保了,是不是就可以得到足额赔偿?

吕桥说,由于车险条款一般会有免赔率的规定,如果没有投保“不计免赔特约条款”,那么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之后赔偿。车损险项和涉水险项下均不计免赔条款,如果车主需要投保“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要与保险销售人员确认清楚,是要投保车损险项目下的还是涉水险项下的不计免赔条款,还是两者都要投保。

如果车主投保了车损险、涉水险以及两者项下的不计免赔条款,在相关合

同条款的责任范围内,因遭水淹或者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的损失就可以获得足额赔偿。

值得注意的是,涉水险可以赔偿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但是对于二次启动造成的发动机进水,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在发动机涉水险的赔付范围内。

吕桥说,车辆在停驶状态下,哪怕被水没过车顶,发动机一般也不会进水受损,只有在打火状态下水淹过进排气口,才可能因为吸入水导致连杆、曲轴、缸体受损。人保财险曾经做过试验,点火状态下,只需一口水,就能导致发动机熄火,如果发动机处于高速运转状态下,还会导致缸体击穿,非常危险。因此,车辆涉水熄火实际上是一种自我保护,此时千万不要强行启动。

吕桥还提到,暴雨中,水流和大风有可能推动车辆移动,造成车辆撞击其他车辆或物体,有时候还会遭遇树木或墙壁倒塌、高空坠物等损坏。这种情况下,只要没有再次打火启动,都可以直接找保险公司报案理赔,一般保险公司会依据车损险进行全额理赔。其中车辆相撞事故,一般的处理是找己方保险公司理赔。

花了6800元
没拿到演唱会门票

小心代购票 诈骗陷阱

本报讯(通讯员李佳璇)“警察同志,我找人代购演唱会门票被骗钱了。”近日,通城县公安局隽水派出所接辖区居民李某报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查,年初时,李某在某平台上看到尹某发布的可代购演唱会门票的视频信息。因为该明星之前的演唱会门票都是一票难求,于是李某便私信了尹某进行代购。为博取李某的信任,尹某还将其身份证给李某看并留了电话号码。

在之后的几个月内,尹某以帮李某代购门票为由,多次向其讨要钱款共计6800元。期间,李某多次向对方索要门票,给出的答案是已买票还未出票,向其提出退款要求时,也是找各种理由推脱。直至该明星演唱会结束都还没收到门票,意识到被骗的李某才报了警。

民警通过李某提供的信息线索分析研判,循线追踪,最终在武汉发现了其活动轨迹。民警立即动身前往开展抓捕工作,最终在武汉警方的协助下,经过一日的蹲守,将嫌疑人尹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尹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购买演唱会等各类门票时,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购买,不要相信“内部人员”及个人转售。没有抢到票,可继续关注后续放票信息。如不幸被骗,请保存好相关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上午开庭,下午收到判决书

赤壁法院:办好小案件 关切大民生

■通讯员李佳璇 记者原子

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近日,赤壁法院官塘人民法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批案件,通过方便、快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又“快”又“省”办好涉民生案件。

这样办案,真“快”

“立案以后立刻就收到了开庭传票,上午开庭,下午已经收到了判决书,这样的速度,简直刷新了我对法院的认知。”日前,一起抚养费纠纷的案件当事人刘某在赤壁法院官塘人民法庭感叹道。

2008年,刘某与谢某婚后生育一女刘小某,双方于2014年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刘某抚养,谢某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

2023年8月起,谢某停止支付抚养费,刘某一人抚养女儿较为困难,故以女儿刘小某的名义将谢某诉至官塘法庭要求其承担2023年8月至今的抚养费7000元。

2024年6月6日,官塘法庭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受理该案后,立即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传票,并定于6月18日上午开庭。6月18日下午,刘某就收到了判决书,这才发出了前文的感慨。

这样办案,真“省”

“没想到还有这样的好事,当庭调解以后就把预交的诉讼费用全额退给我,这样打官司真是省钱又省心!”当事人王某一边办理退费手续一边赞不绝口。

2023年12月20日,王某驾驶小型客车与袁某驾驶三轮电动车相撞,造成二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过交警认定,袁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的车辆损失经鉴定为34971元,由于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故王某向官塘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袁某赔偿其车辆损失34971元和鉴定费1748元。

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向双方做好调解工作:“本来你们双方也都有损失

和责任,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如果能够调解,法院还可以免收诉讼费,这样又能给你们省下一笔!”

袁某的妻子当即表示:“既然有这样的好的政策,那我们必须配合法官!”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袁某赔偿王某17000元,并当场给付完毕。庭后,王某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18元当即予以退还。

小额诉讼程序作为民事诉讼程序的一种,实行一审终审,为人民群众解决小额纠纷提供了快速、简便、高效通道。为推动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相关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小额诉讼适用程序,通过简化诉讼流程,减少繁琐环节,显著地提高了司法效率,缩短了案件处理时间,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更是减轻诉讼负担,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下一步,赤壁法院人民法庭将纵深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不断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流程,用最快的速度兑现当事人合法诉求,进一步减少当事人讼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细排查 速处置

我市1天2起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本报讯(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赖后江 朱翔宇)6月21日以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咸宁地质灾害呈多发频发态势,仅7月1日一天内就发生两起滑坡地质灾害。因提前转移安置群众,避免了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7月1日22时许,通城县成功避免一起山体崩塌险情,6人提前组织撤离,避免了人员伤亡。当天,通城县普降暴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连续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黄色预警。当晚21时许,通城县五里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所长刘平书和金塘村支书毛明辉在落实省市预警响应开展巡查排查时,发现金塘村七组李友林家屋后的山体斜坡存在崩塌变形迹象。发现该险情后,刘平书、毛明辉等工作人员立即对李友林及其家属进行劝导,并迅速疏散转移至安全地带。众人被疏散转移仅20分钟后,发现险情的山体突然发生崩塌,造成部分房屋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7月1日晚11时许,崇阳县路口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四位一体”管理员吴兵在开展巡查排查时,发现桥边村

一组王新艳家房屋后山流淌出浑浊的水,同时出现土体滑落现象。吴兵当即将此情况报告给路口镇人民政府和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迅速联合镇政府驻村干部陈落华、陈昭宇、陈文涛将受威胁群众王新艳及其家属共5人(其中4名小学生)疏散转移至亲属家中。7月2日上午6时许,该点发生滑坡,方量约120立方米,造成部分房屋受损,财产损失1万元。由于提前撤离,成功避免1户5人伤亡。目前,受威胁群众已妥善安置,危险区域已进行封闭,周边已拉设警戒线、竖立警示标志。

“入梅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省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全市系统共出动8589人次,巡查排查隐患



3631点次,撤离避险群众201户551人,成功避险3起地质灾害,避免了3户12人伤亡。”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巡排查,强化预警撤离避险,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